

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

105年7月6日(104學年度第4次)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,規劃與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,訂定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其任務如下:
一、規劃本校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。
二、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規章及計畫。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複審。
四、議決其他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科召集人、學生代表組織之;其中學生代表一人,由學生會就本校大學部學生推舉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,以通識教育處處長為主席,如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廣徵建言得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,報請校長聘任之,校外人士並得酌支交通費與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